

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城区街道诚信共享屋管理办法

为了弘扬“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传统美德，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居民自愿将自家的车辆、工具等物品捐赠到村居“诚信共享屋”，使用者可以到“诚信共享屋”免费领用，用完后自觉送还。为规范存放物品的使用，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由居民个人捐赠而设立，使用者不用缴纳费用，村居负责做好登记。

2.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提供给用分达到村居规定分数以上的居民使用，达不到村居规定分数的居民不可使用。

3. 捐赠者捐赠给诚信共享屋的物品被取回的，要提前告知村居干部。

4.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在领用时以及使用完后，由个人自觉做好登记。

5. 居民在使用完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后，要及时送还，造成损坏的，由使用者负责修理，不能修理的，要自觉赔偿。

6. 居民在领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后，出现损坏不进行修理的，一旦发现，一年内不许再到诚信共享屋领用且按照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扣分。



7.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使用务必仔细，期限原则上一次不能超过2天。

8.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出现盗用，一旦被发现要加倍赔偿，以后不许再到诚信共享屋领用。

9.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平日由村居安排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如果出现正常损坏的，村居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10.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一旦造成丢失或损坏无法维修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村居不予承担。

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2021年10月18日

